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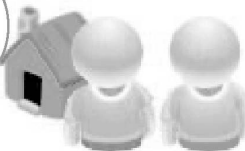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64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、李建忠 老師



賄選花招多

文／黃柏銘（警察局巡官）

「請投票給服務最熱心的張大明……」隨著選舉投票日逼近，各候選人莫不加緊腳步拜票。

「各位鄉親，里長說明天要辦里民聯歡烤肉，記得要來呵！」里長夫人邀請里民參加由里長發起的烤肉活動。

「奇怪！怎麼突然要辦活動呢？」「對呀！中秋節不是才辦過嗎？」里民對突如其來的活動議論紛紛。

原來，這次烤肉活動全由候選人張大明贊助，會場不但提供各式佳肴，還邀請歌舞團載歌載舞助興。

「這次選舉，請大家一定要支持大明。」臺上的主持人聲嘶力竭的為候選人助選，臺下的里民則盡情享受免費的美食和飲料。不但如此，張大明還準備了豐富的家電用品讓里民抽獎，結果幾乎人人有獎，每戶更可領取價值千元的遊樂園招待券。

隨著獎項越來越大，現場氣氛達到高潮，候選人向里民逐一拜票尋求支持，主持人炒熱氣氛，再次大聲疾呼，要大家投票給這次贊助活動的候選人。里民酒足飯飽後，滿足的帶著禮品回家了。

「哼！投票給這種用免費餐點、禮物買票的人，等他當選，大家就慘了！」早已收到線報的廖警官帶著幹員，混雜在民眾中進行蒐證，等事證收集齊全後準備展開行動。

選民要認清



青春法律祕笈

隨著政府屢次展現查察賄選的決心，賄選形態已漸漸轉變，改為以免費餐會、民眾聯誼或招待旅遊等方式進行。

案例中，候選人及里長除了舉辦免費的聯誼餐會來拉攏選民外，更贈與價值不低的家電產品及遊樂券等，候選人及里長的行為，可能已經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附帶一提，假使以其他捐助名義，對於選舉區內的團體或機構，如社區發展協會、同鄉會、老人福利促進會等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團體或機構成員不投票或投票給特定候選人，則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選舉制度是民主體制的基礎，公平的選舉關係全民福祉。唯有選民拒絕賄選，才能淨化選風，選出優秀的人才為民服務。

參考網站：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966>

心靈雜他命

推選班級幹部，除了考慮個人意願與專長外，也須考量品德是否良好。民意代表的選舉，判斷依據大致也是如此。選前採取賄選策略討好選民，企圖贏得選票，這類候選人的人品都不夠清廉，不符合理想公僕的標準，選民應把選票投給真正適合的優秀人才，適時給予惡劣之徒教訓。